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簡字第1370號

原　　告　兆太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世杰

訴訟代理人　林明達

被　　告　凡禮國際產品製造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管繼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李慧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於民國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萬9,354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5日、113年8月13日、113年9月27日委請原告處理海運進口物流與報關事項，並於同年8月23日告知處理小三通貨品乙批，上開貨品均已依約安排運送並完成交付，雙方協議付款方式為月結60日，被告未依約付款，尚欠原告新臺幣（下同）10萬4,063元及人民幣2萬9,780元，經原告多次催討被告皆未置理，爰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3萬9,354元，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兩造間另存有貨款糾紛，因款項有問題遭中國大陸權責機關認定係非法款項而遭扣押，原告尚欠被告112年1

2月24日遭扣押之人民幣8萬元及112年8月9日遭扣押之人民幣2萬2,600元，以上換算新臺幣約45萬1,000元，故以此與原告之主張金額作抵償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存證信函影本及普通掛號函件執據、請款單、海運提單等件存卷可稽。被告對於原告上開主張及所提出之證物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有爭執，堪信原告主張為真。至被告辯稱因中國大陸警察機關發現轉入款項是贓款，而對該款項進行扣押等節，雖據被告提出匯款紀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局出具之資金凍結告知書及情況說明、中國農業銀行銀行卡交易明細清單、存簿交易紀錄等件為證；惟查被告所提出上開文件中，資金凍結告知書上受文者名為尹啓松，而匯款紀錄受款人及情況說明中提及受凍結帳戶之所有人均為周偉平，且被告提出之存簿交易紀錄亦模糊不清難以辨識，被告所提出之上開文件，均無從認定與本案有何相關，亦難作為被告清償原告債務或原告積欠被告債務而得據以作為抵銷之憑據。此外，被告復無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是被告所辯，尚非可採。

四、從而，原告本於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23萬9,354元（其中人民幣2萬9,780元部分，於原告起訴時依臺灣銀行掛牌賣收人民幣之現金匯率為4.543計算，此有臺灣銀行114年4月9日歷史匯率收盤價查詢結果，見本院卷第47頁，換算新臺幣為13萬5,291元，元以下4捨5入），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7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張智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魏賜琪